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辦公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里蘭州街2號
聯絡人：黃玫紅
聯絡電話：08-7337192
電子信箱：252649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552054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兒少權益，請各校加強教師落實有關受保護處分學生之身分保密事宜，避免於公開場合揭露相關資訊，以維護學生隱私及避免觸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5年10月29日屏院昭調字第1153300091號函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及83-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邇來，法院受保護處分之在學個案反映，就學期間曾經歷師長於公開場合揭露其司法受保護身分，令其倍感困擾。

三、受保護處分學生之相關身分資訊涉及個人隱私及少年司法保護事項，請教師於教學、輔導、班級經營及與其他師生互動時，審慎處理相關資訊，避免於課堂、班級會議、集會或其他公開場合，直接或間接揭露學生曾接受法院保護處分之情事，避免因公開揭露其身分而造成標籤化、污名化或同儕排斥，影響其自尊、人際關係及後續適應。

四、教師如因輔導、管教或跨專業合作之需要，確有知悉相關

資訊之必要，應以維護學生最佳利益為原則，採取適當方式於必要範圍內進行溝通，並避免將相關資訊向無知悉必要之人員或其他學生透露。

五、請各校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及83-1條規定，協助加強教師對少年司法保護及個人資料保密之認識，落實相關資訊之保密措施，共同營造尊重隱私、接納支持之校園環境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及順利復歸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9 08:30:04